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4月27日，為共同投資廣州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冷鏈區、快運二區項目，四航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交產投(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合作協議。根據股東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四航局將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0%；中交產投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4月27日，為共同投資廣州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冷鏈區、快運二區項目，四航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交產投(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合作協議。根據股東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四航局將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0%；中交產投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

股東合作協議

股東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訂約方： 1) 四航局；及
2) 中交產投

| 註冊資本： | 股東 |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 比例 % |
|-------|------|----------------------|-------------------|
| | 四航局 | 8,000 | 80 |
| | 中交產投 | <u>2,000</u> | <u>20</u> |
| | 合計 | <u><u>10,000</u></u> | <u><u>100</u></u> |

合資公司成立後，四航局及中交產投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進一步出資(後續出資金額將計入資本公積)。四航局出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82,741萬元。

股東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四航局與中交產投須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現金繳付各自於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冷鏈物流服務、倉儲服務，農產品、海產品、冷凍食品、酒水飲料加工，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四航局及中交產投分別有權提名四名及一名董事。董事長由四航局提名的董事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聯合中交產投投資合資公司，可實現與福建漢吉斯冷鏈項目、境外漁業基地等項目的聯動，有利於協同中交集團優質資源，佈局冷鏈產業鏈，支撐本公司冷鏈業務板塊發展，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多年來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四航局

四航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鐵路、橋樑、公路、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諮詢與勘察，船用配套設備製造、設備租賃。

(3) 中交產投

中交產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四航局」 | 指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交產投」 | 指 |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交集團」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合資公司」 | 指 | 中交(廣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合作協議」 | 指 | 四航局及中交產投於2020年4月27日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